

贫困大学生主观幸福感提升对策浅析

杨钊平

(湖南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贫困大学生是高校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对贫困大学生的教育与引导,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贫困大学生的主观幸福感反映了其对生活质量的整体评价,主要受人格、自尊、经济状况、社会支持等因素的影响,可以通过完善多元资助体系、注重社会支持力量、加强幸福观教育、提升幸福力等几个方面进行提升。

关键词: 贫困大学生; 主观幸福感; 对策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884(2014)04 - 0043 - 02

1 引言

近十年来,随着高校的逐年扩招、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提高以及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贫困大学生的人数和比例也迅速增长,成为高校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成长成才受到政府、社会、高校的日益关注。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指出要“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同时,贫困大学生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日益凸显,是当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贫困大学生的教育与引导,不仅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目前国家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不断完善,高校也通过多种方式减轻贫困生的经济压力,建立起了多元化的贫困生资助体系,基本实现了“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原因失学”,但自卑、抑郁、焦虑等成为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影响着贫困生的心理健康和

生活质量。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 SWB)是指人们对其生活质量所做的情感性和认知性的整体评价,包括生活满意度、积极情感和消极情感三个方面(Diener, 1994)。主观幸福感具有主观性、整体性和相对稳定性三个基本特点。主观幸福感水平可以反映其对生活质量的整体评价,是衡量其心理健康的一种重要综合性标志^[1]。恩格斯曾说过,“追求幸福”是一种“无须加以论证的”,是“颠扑不破的原则”^{[2]372-373}。著名教育实践家马卡连柯曾言,教育目的并不是仅仅在于培养能够最有效地

来参加国家建设的那种具有创造性的公民,还要把所教育的人变成幸福的人。幸福不仅是人类的终极目标,也是教育的根本价值体现。关注贫困大学生的主观幸福感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不仅可以更好地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为贫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2 贫困大学生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因素

主观幸福感是反应生活质量的评价指标,既以贫困大学生的客观生活条件为基础,又与他们的自我评价相联系,也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的价值观念相协调。根据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对主观幸福感的相关研究成果,将影响贫困大学生的主要因素分以下四个方面。

2.1 人格特质

人格被认为是影响主观幸福感的最主要因素,健康人格是当代贫困大学生的立身之本。以往主观幸福感研究成果表明,人格特质与幸福感存在明显相关。人格特质中的神经质影响积极情感和消极情感,内外向影响总体主观幸福。

2.2 自尊

研究表明,一个人的自尊水平越高,他体验的幸福感越高^[3]。由于贫困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缺乏必要的物质支持,个人发展机会与能力受到限制,在社会比较中容易产生消极的自我意识和自卑心理,因而产生焦虑、抑郁等消极的情绪,直接影响了他们的主观幸福感水平。

2.3 经济状况

贫困大学生的出现最主要的原因是家庭经济状况难以支撑其学业发展。20世纪80年代,我国大学教育费用基本上由国家承担,自从80年代中期开始,高等教育实行“谁受益,谁交费”的制度,学费负担转嫁到家庭层面,教育费从公费到自筹,加之政府财政投入不足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使经济问题成为贫困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突出障碍。良好的经济状况可以带来更多的物质享受,获得更多的教育权利和资源,是影响其主观幸福感的主要因素。

2.4 社会支持

社会支持是个体通过社会网络获得的物质或精神帮助。社会支持既包括物质性的支持也包括情感支持。社会支持对维持个体良好情绪体验具有重要作用,贫困大学生主观幸福感和社会支持呈正相关关系,越多社会支持,贫困生的积极情绪就越高,总体幸福感水平也越高^[4]。

3 贫困大学生主观幸福感提升对策

3.1 完善多元资助体系

进一步完善以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绿色通道、毕业生学费缓免、社会资助、学生互助等为主体的“奖、贷、助、补、减”等多元化资助体系,落实贫困生资助的相关规定,加大资助过程的监督力度与覆盖面,为贫困生提升主观幸福感提供物质保障。贫困生资助工作繁琐而复杂,实际操作过程中难免存在贫困生认定不科学、名额分配不合理、奖助金分配不平衡等操作层面的问题,只有落实、完善好奖助政策,才能从物质保障的层面确保贫困大学生幸福感的实现。

3.2 注重社会支持力量

社会支持力量来自企业、社会团体、慈善机构等。社会支持基金不仅弥补了政府以及高校在教育救助方面的不足,也促进了教育的公平发展。社会团体等组织提供的勤工助学与兼职岗位,为贫困大学生营造了和谐的社会舆论环境。另外,来自家庭支持、亲友、同学的尊重、赞许、鼓励等情感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贫困大学生的自尊需求。

3.3 加强贫困大学生的幸福观教育

幸福观是人们对幸福的基本观点和看法。当前我国正处于历史的转型期,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但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也给大学

生带来精神生活的浮躁和迷茫,产生了一些扭曲的幸福观,如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的幸福观。根据贫困大学生的特点,健全幸福观教育的内容、途径、方式与方法,帮助贫困大学生树立正确幸福观是有效提升幸福感的途径。推进贫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注重人文关怀,构建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网络,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幸福观教育体系。以德育教育引导幸福观教育,德行是幸福的品质要求,也是幸福持久的外在要求。“道德不等于幸福,道德不能作为生活追求的终极目标。但是对于作为终极目标的幸福来说,道德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5]^[3]

3.4 提升贫困大学生的幸福力

人人都在追求幸福,但并非人人都能获得幸福。是否能够获得幸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敏感到幸福之所在,在这种意义上,幸福是一种能力^[6]^[4],是认知幸福、追求幸福、创造幸福的能力之和,是实现幸福必要的主观条件。培养贫困大学生自强自立意识,加强贫困大学生的人格教育、感恩教育与诚信教育,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引导他们依靠自己的努力赢得尊重,实现人生价值。鼓励贫困大学生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抗挫折能力,磨练意志,锤炼大学生知情意行相统一的能力,让贫困大学生切实体会创造幸福的愉悦感和满足感。

参考文献:

- [1] 魏志义. 贫困大学生的主观幸福感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10): 86-88.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严标宾, 郑雪. 大学生社会支持、自尊和主观幸福感的关系研究[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06(3): 62-64.
- [4] 陆晓莉. 高职高专贫困大学生主观幸福感与社会支持的关系研究[J]. 宁波大学学报(理工版), 2010(3): 126-129.
- [5] 江畅. 幸福之路——伦理学启示录[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 [6] 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责任校对 游星雅)